

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4屆第4次委員會議會 議記錄

一、時間:2021年12月27日(一)下午5:00

二、地點: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:

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

甯慧如委員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長主任

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

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

鄭智文委員 鄭智文律師事務所所長

四、主席:許書維主委

五、主席致詞: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委員會議，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參與，這次委員會議的二個議題，分別是家暴以及兒童受虐，這也是我們記者這幾年最關心的新聞，在製作相關新聞以節目時，新聞相關從業人員，都應該遵守政府法令，避免傷害到當事人以及社會的觀感，不知道委員有沒有要建議或則討論的。

六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

案由:從高嘉瑜事件看家暴 媒體導向性別平等

說明:家暴事件不斷發生在社會的角落，往往在公眾人物身上時，才引發外界再度關注家暴議題。

辦法:這起台灣社會，如何看待有政治權力的女人遭到家庭暴力事件，報導方向避免為政治鬥爭的工具，新聞台最該被討論的導向應該是家暴如何發生的、未來怎麼防範，有這新聞媒體人責任教育大眾事件發生時的預防防範與處理，並著重於性

別平等，整體社會的性別意識必須朝這方向努力。

世界衛生組織一直提醒「暴力」是會導致婦女焦慮、憂鬱及自殺的重要因素，而暴力影響的不僅是身體健康，還包括心理健康、家庭及社會健康，每個人若都能提高一度敏感度，受暴者就有多一分逃離的機會。

▲通報時應注意事項：

1. 主動關心了解案情
2. 掌握通報時效內容盡量明確及完整
3. 遵守保密原則，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
4. 必要時應自我保護，以維護自身及家人安全

家暴事件層出不窮，多一分注意能夠留意，少一分傷害。

決議：攸關家暴類似新聞請打上警語「保護諮詢請撥 113」、「報案求援請撥 110」提醒字樣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女童遭虐過程太詳細 NCC 開罰 3 新聞台事件探討

說明：NCC 說明，包括壹電視新聞台、年代新聞台、民視新聞台、三立新聞台、TVBS 新聞台等 5 頻道所播 4 歲女童遭母親同居人殺害報導，除了因畫面重複播放兇嫌暴力拉扯虐童過程外，主播或記者也詳述犯罪與暴力的細節，已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的規定。（新聞引自網址

<https://reurl.cc/15EkyA>)

辦法：此類新聞層出不窮，此新聞台罰則事件做為警惕，並將自律公約新聞事件處理規範之兒少保護事件新聞製播之處理，再次詳讀；委員建議往後針對此新聞事件，畫面內容必須篩選，呈現畫面打馬賽克或黑白處理、不重複太多，聲音部分盡量做到消音；主播或撰稿記者在陳述內容上，必須讓受害者傷害降至最低，避免造成觀看者心靈傷害甚至有陰影，新聞內

容可撰寫提醒大眾注意疑似孩童遭受身體、精神虐待或是性侵害、性騷擾，請撥打 113 專線，透過專業社工員接線服務，將可盡快救援在生命危機中的兒童等字樣，並另外秀上保護專線 113。

決議：新聞報導之內容影響無國界，新聞價值若是能帶給社會大眾將冷漠轉為溫暖，勢必超越原本的價值使命。希望三大新聞製播同仁遵守 NCC 規範，避免被處罰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主席結語：感謝所有委員的意見，我們請三大電視新聞相關人員可以研議辦理，最後今天的會議圓滿結束，感謝各位委員參與，也祝福大家新年快樂。

九、散 會